#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 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OFII、ROFII 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 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 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4 月2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号;

咨询联系人: 陆莎莎、金涛;

咨询电话: 0571-22806190:

传真电话: 0571-22806116。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